

绵阳市护理学会护理教育专委会

护理学生毕业考核标准

为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护理岗位，能够从事临床护理、社区护理、健康保健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生需要完成课程考核和实习考核合格方可毕业。

一、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采取综合评价方式进行，即“形成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知识考核+技能考核”。形成性评价是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各类作业情况进行的评价；终结性评价是在课程教学结束时，对学生整体学习情况的评价。

2. 课程考核强调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对理论知识的考核，要求贴近临床工作需要，紧密结合执业资格证书考试内容，考教分离，体现考试的公平、公正；对实践技能的考核，要兼顾职业理念、操作技术、服务态度和创新意识，强调过程评价。严格执行实训技能过关制度，即学生必须按照课程实训大纲要求，认真完成每门课程的实验（实训）报告，参加实验（实训）技能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参加期末理论考试。

3.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平时成绩由学生出勤、课外作业、完成实验（实训、见习）、参与课堂讨论、单元测验、操作技能考核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期末考核教考分离，主要采用理论考试的形式。命题贯彻考查基础知识与能力相结合的原则，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着重检查学生对基本概念和原理的理解，以及在理解的基础上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凡是与国家卫生执业资格考试有关的课程选择题部分参照国家执业护士考试的命题方式，主要采用 A1、A2、B 型题。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占 30%，期末成绩占 70%；考查课程的平时成绩占 40%，期末成绩占 60%。部分实践教学比重大的课程，可适当提高平时成绩的比例，重点倾向于实践教学的过程考核。

二、实习考核

毕业实习是医学实践的重要形式，是实习生在“必要的理论知识，较强的实践技能，良好的职业素质”三方面同步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确保实习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实践工作能力、人际交往技巧等方面得到全面锻炼和提高。实习考核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和出科考试。

（一）实习生思想品德考核

实习生思想品德考核是实习基地实习管理部门和实习队对实习生在职业道德、工作作风、遵纪守法、服务质量等方面实施的综合评价。通过严格的考核，有利于学生规范自身的言行，树立自身良好的职业形象，有利于在政治思想和职业行为上顺利完成由护理学生到合格的护士的过渡。

1. 考核的程序

在整个毕业实习期间，实习队队长等学生干部要随时了解学生实习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向实习基地主管实习的领导汇报，负责学生实习管理的职能科室每月应认真登记实习生的出勤、好人好事、违纪等表现情况。月末实习基地实习主管部门组织有领导参加的“实习生思想品德考核月评总结会”，会上先由各专业组长组织进行各小组学生月评小结，再由队长、副队长初评德育分，并认真填写《实习生思想品德考核月评表》和实习学生持有的《毕业实习鉴定表》中的《实习生思想品德考核月评表》，再由实习基地实习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实习结束时在表的相应位置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后交学校教务处留存。临床实习结束时依据每人每月的思想品德考核月评总分作为每位实习生在整个毕业实习期间思想品德考核成绩载入本人档案。

2. 考核的分值

实习生每月出全勤、无违纪行为、表现良好的基础分为10分/月/人。全程实习（8个月）结束时每月的考核分值相加为实习期间的德育考核总分。因参军而提前结束实习的学生其德育考核总分的计算方法为：已经实习并经考核的月评平均分，再乘以8得到实习期间的德育考核总分。

实习学生德育考核总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等级，75~89分之间为良好等级，60~75分之间为合格等级，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

毕业实习结束时德育考核总分优秀等级方可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德育考核总分未满60分视为不合格，违纪事由将载入个人档案，纪律处分不予撤销，并按学籍管理规定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凡是私自涂改德育考核成绩者，涂改月份的实习记录学校不予承认，在实习结束时要补当月的实习，且实习费用和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负责。

3. 德育考核分值的奖励与扣减细则

(1) 凡上班迟到、早退（半小时内）扣0.5分/次，超过半小时者按旷工半天计算。每旷工1天扣2分。

(2) 实习生不参加实习生思想品德考核月评总结会或不参加实习基地组织的学术会议及学校组织的临时性会议扣2分/次。

(3) 对违反寝室管理制度且情节重者（不履行寝室内清洁值日、带异性朋友入室住宿、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燃具、私藏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不听劝阻等）扣2分/次。

(4) 对不听带教老师指导而发生医疗差错的情形，每次扣5分/次；发生医疗事故者，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视其轻重情况每次扣5~10分/次。

(5) 实习期间因违纪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2分/次，受“警告”处分者4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6分/次，受“记过”处分者扣8分/次，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10分/次。

(6) 实习队长及各专业组长对该组实习生的月考勤综合评价后，对当月表现特别优秀者可给予的奖分为1分。

(7) 在实习期间发生的好人好事、参加实习基地的重要活动、医疗急救活动等，成绩突出者，实习基地可以给予1~2分/次的奖励。

(8) 实习基地实习主管部门可根据学生在整个实习期间的具体表现奖励每位实习生德育分，最高为10分（可分次奖励，也可在实习结束时一次性奖励）。

(二) 出科考试

为检查学生的实习效果，督促实习生加强基本理论的学习和常用技能训练，培养独立的工作能力，实习生在每一个科室（病区）实习结束时，各实习科室对

学生进行专业理论和技能考核，由科室主任或教学秘书负责组织。考核的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本实习科室涉及的基本理论知识、常规操作等基本内容。考核成绩按百分制分别记入《毕业实习鉴定考核表》的该实习科室的科室考核栏中。学校教务处在学生实习期间将对各实习基地出科考试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同时及时发现和解决科室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实习生各实习科室进行的理论考试的平均分作为实习学生第三学年的理论考试成绩，各实习科室进行的技能考试的平均分作为实习学生第三学年的技能考试成绩。